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

湘交函〔2022〕425号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 罚款事项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市州交通运输局，厅直相关单位，厅机关相关处室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和省司法厅相关会议精神，现就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2〕15号）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务院明确取消的罚款事项，在行政执法中，不得再给予罚款处罚。一是省厅印发的《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指导目录》《湖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《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》中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属于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罚款事项的，不再实施。二是取消的罚款处罚事项，要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或者信息化手段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二、国务院决定下调罚款数额、下调罚款起罚数额的处罚事项，在有关行政法规、交通运输部规章正式修改或者废止之

前的过渡期，可以采取罚款处罚以外措施监管的，应当采取罚款以外的其他措施加强监管；确需实施罚款处罚的，一般就低处罚或者按照最低数额处罚；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，依法不予处罚。

